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寒假期间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相关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怀，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寒假和春节（下称过节），请各地各学校做好寒假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留校工作，使学生温暖过节

各学校要摸清核实留校过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了解学生留校过节的原因，对于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返家的学生，学校要提供适当的路费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回家与家人团聚。当前，个别省份部分地区疫情形势严峻，生源地或原籍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学校要规劝学生留校、留粤过节。对于选择留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要建立寒假留校学生日常联系制度，为他们妥善安排好寒假期间的生活和学习，在春节前后，可通过发放慰问品、御寒衣物等多种形式，关怀慰问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让学生们度过一个温馨、充实的春节。

---

## **二、帮扶、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落实精准资助**

各地各学校要深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受助需求，尤其是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孤儿、残疾、低收入、特困职工、优抚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受疫情影响留校学生，为他们提供帮扶和关爱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可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

## **三、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资助资金，让学生安心过年**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检查各项资助是否按规定要求全部足额发放完毕。如有未按时足额发放情况，须立即整改，确保不漏发一人，不错发一人，让所有学生及时领取到应获得的资助资金，安心欢度春节。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在寒假期间开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关爱工作，确保送温暖工作全面开展、不留死角。各地各学校于2021年3月14日前将典型事例或创新做法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缪爱媚，电话：020-37629503，电子邮箱：[gdxzx@gdedu.gov.cn](mailto:gdxzx@gdedu.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缪爱媚